

平阳县萧江镇嵌入式养老院（认知障碍照护中心）一期工程总承包（EPC）（重）招标公告

公告编号：PYJS220913405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平阳县萧江镇嵌入式养老院（认知障碍照护中心）（一期）总承包（EPC）（重）已由平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平发改投资〔2022〕53号、平发改投资【2022】135号等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平阳县萧江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助和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平阳县萧江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工程地点：平阳县萧江镇夏桥社区夏桥村。

2.2工程概况：平阳县萧江镇嵌入式养老院（认知障碍照护中心）一期工程总用地面积为3580平方米，改造建筑面积1325.88平方米，新建电梯房建筑面积45.57平方米，新建构筑物景观亭172.8平方米，及相关配套设施；床位60张，具体详见图纸。工程总投资为926.44万元，其中工程费用：515.81万元。

2.3招标内容、范围：本项目为平阳县萧江镇嵌入式养老院（认知障碍照护中心）一期工程总承包（EPC）（重）。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含测绘及补勘）、初步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和专项设计等；本工程所有工程材料、设备采购；工程施工、验收、移交、备案（指验收资料归档备案、项目试运行结束正式移交前向有关部门的备案等，余同）和保修服务等。专项设计包括建筑智能化设计、消防工程设计、暖通工程设计、燃气工程设计、变配电工程设计、景观绿化设计及室外配套等涉及本项目所有的专项设计（含机电设备、充电桩、电梯、装修，余同）以及相关的深化设计。本工程施工包含工程设计范围内建筑（含基坑围护，余同）、结构、电气、给排水、建筑智能化、消防、景观绿化、室外附属施工、空调、配电工程及机电抗震等涉及的所有主体工程。设备采购包括空调、热水器及空气源热泵、智能化、厨房设备、电梯、活动家具及软装采购等涉及本项目所有的采购。

2.4计划工期：总工期170日历天（其中：施工工期150日历天，勘察设计服务工期20日历天。）

2.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设计标准、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下列①、②项条件或由①、②项组成的联合体：

①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②施工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2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或二级及以上注册结构师或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总负责人须为牵头方在职职员）。

施工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B类证书；（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为施工资质单位在职职员）。

设计负责人：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为设计资质单位在职职员）。

拟派项目主要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三者不得兼任，且须提供由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内的任意1个月本单位社保在证明。拟派的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止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在监）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3.3其他要求：浙江省外投标人必须提供《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且在有效期内，或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对外发布的投标人进浙备案的网页（显示已备案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3.4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有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须以设计资质单位为牵头人，若联合体投标，企业信息录入、递交投标保证金等须由牵头人办理。联合体家数不得超过两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9月15日至2022年10月18日，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jpy.gov.cn/col/col11229353018/index.html>）建设工程项目窗口下载，答疑与补充网址同上。

5. 投标人企业信息录入：

5.1有效录入时间：2022年9月15日至2022年10月18日上午09时30分。

5.2录入方式：（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自行填报）。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录入即可。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2年10月18日上午09时30分，地点为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平阳县鳌江镇火车站大道和环城路路口，和谐家园（原剑桥华府））。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8. 其他说明

凡有意参加此项目的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人企业入库工作，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企业入库办理须知详见本网站“关于应用温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主体信息库有关事项的通知”。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平阳县萧江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名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阳县萧江镇永乐路	地址：平阳县鳌江镇车站大道财富大厦701室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人：周女士
电话：0577-63561133	电话：0577-63639288

2022年9月14日